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资质〔2025〕3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拟撤销 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原电监会9号令）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的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。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已无机组运营，我办将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现予公告，公告期30天。公告期内如有异议，企业可与

我办联系；如无异议，公告期满我办将按程序办理企业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联系人：章明跃 联系电话：0571-51102775

附件：拟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5年3月13日印发



附件

拟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许可证编号	企业名称	拟注销原因	备注
1	1041708-00131	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
2	1041709-00519	平湖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
3	1041708-00138	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工商已注销
4	1041707-00078	绍兴广绍热电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工商已注销
5	1041709-00460	桐乡河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工商已注销
6	1041709-00347	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	发电机组均已关停	工商已注销